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532,615	500,490	1,053,906	1,002,769
其他收入	3	11,881	8,349	23,859	17,448
		544,496	508,839	1,077,765	1,020,217
存貨變動		20,360	1,348	22,292	(37,096)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474,418)	(415,333)	(920,155)	(800,596)
僱員福利開支		(33,559)	(31,518)	(69,193)	(70,285)
折舊及攤銷		(15,083)	(12,657)	(30,611)	(25,708)
經營租賃費用		(1,320)	(4,573)	(3,182)	(8,882)
匯兌差額淨額		(581)	(3,959)	(483)	(1,207)
其他開支		(17,164)	(20,353)	(30,860)	(31,959)
經營業務溢利		22,731	21,794	45,573	44,484
財務成本	4	(9,368)	(9,578)	(18,755)	(18,432)
未計所得稅溢利	4	13,363	12,216	26,818	26,052
所得稅開支	5	(5,359)	(6,283)	(12,726)	(11,413)
期內溢利		8,004	5,933	14,092	14,639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15,730)	(29,703)	(2,232)	(5,80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726)	(23,770)	11,860	8,83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68	1.25	2.96	3.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0,849	263,886
租賃土地		–	82,493
無形資產		17,055	18,256
預付開支		12,858	14,381
使用權資產		221,797	–
商譽		6,417	6,440
遞延稅項資產		1,806	1,8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7	8,186	8,215
		<u>488,968</u>	<u>395,4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596	195,888
應收貿易賬款	9	108,121	128,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9,131	621,626
可收回稅項		2,926	4,095
已抵押存款		90,225	135,2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899	77,555
		<u>1,024,898</u>	<u>1,162,8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7,364	54,295
租賃負債		35,652	–
合約負債		59,202	67,9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82	38,079
應付票據	11	128,361	222,415
借貸		451,668	516,6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80
董事墊款		1,260	1,007
應付稅項		29,332	32,653
		<u>781,621</u>	<u>933,38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43,277</u>	<u>229,4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2,245</u>	<u>624,92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6,129
租賃負債	101,972	-
遞延稅項負債	<u>16,201</u>	<u>16,587</u>
	<u>118,173</u>	<u>22,716</u>
資產淨值	<u>614,072</u>	<u>602,212</u>
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u>566,442</u>	<u>554,582</u>
權益總額	<u>614,072</u>	<u>602,21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39,499	(10,735)	(26,527)	514,200	602,212
期內溢利	-	-	-	-	-	-	14,092	14,09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	-	-	-	-	(2,232)	-	(2,2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32)	14,092	11,8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3,654	-	-	(3,654)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3,654	-	-	(3,654)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43,153</u>	<u>(10,735)</u>	<u>(28,759)</u>	<u>524,638</u>	<u>614,0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33,102	(10,735)	3,797	499,080	611,01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而作出之 調整	-	-	-	-	-	-	(470)	(4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經調整結餘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3,102</u>	<u>(10,735)</u>	<u>3,797</u>	<u>498,610</u>	<u>610,549</u>
期內溢利	-	-	-	-	-	-	14,639	14,63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	-	-	-	-	(5,804)	-	(5,8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804)	14,639	8,83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2,994	-	-	(2,994)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u>2,994</u>	-	-	<u>(2,994)</u>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6,096</u>	<u>(10,735)</u>	<u>(2,007)</u>	<u>510,255</u>	<u>619,384</u>

* 該等權益賬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儲備566,4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582,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u>35,694</u>	<u>(9,044)</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8,9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76)	(12,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310	10,346
已抵押存款減少	<u>45,348</u>	<u>6,554</u>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u>40,882</u>	<u>(4,146)</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565,434	599,365
償還借貸	(611,575)	(652,218)
支付租賃負債	(6,663)	-
其他融資活動	<u>261</u>	<u>268</u>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52,543)</u>	<u>(52,5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033	(65,775)
匯兌調整	(689)	4,0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u>77,555</u>	<u>136,02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00,899</u></u>	<u><u>74,306</u></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收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附註2載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累計影響於股本內確認作本期間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調整。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的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已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附帶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金，及就在10年期間內使用位於北京市之若干汽車展廳、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確認預付開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構成影響，惟將該等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於當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已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剩餘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按租賃費用入賬處理。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該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計量之相等金額計量。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約為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59,087
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	(18)
剩餘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u>(6,778)</u>
折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152,291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折現	<u>(45,46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營租賃負債	106,829
融資租賃責任	<u>24,27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31,105</u></u>

	千港元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25,644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05,461</u>
	<u><u>131,105</u></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9,373)
租賃土地減少	(82,493)
預付開支減少	(1,523)
使用權資產增加	220,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70)
租賃負債增加	(131,105)
借貸減少	<u>24,276</u>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但未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重大性的定義，並訂明「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依據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信息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具重大性」。重大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

修訂本亦：

- 考慮重大性時引入模糊資料這一概念並舉例說明導致重大資料屬模糊資料的情況；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重大性定義中用「合理預期會造成影響」代替「會影響」會如何合理預期會對主要用戶作出之經濟決策造成影響；及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提供予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即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依賴通用財務報表獲取彼等所需信息的債權人)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c)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則作別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a)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舉意味著可資比較資料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呈報。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任何新合約，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金(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金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折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金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金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金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表內。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辦公設備。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除租賃土地及融資租賃資產外，使用權資產乃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自其汽車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345,127	314,717	697,457	677,258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77,638	177,060	337,122	307,397
技術費收入	2,333	1,637	4,798	3,536
汽車租賃收入	7,517	7,076	14,529	14,578
	<u>532,615</u>	<u>500,490</u>	<u>1,053,906</u>	<u>1,002,76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0	143	840	525
佣金收入	6,101	2,221	10,603	4,864
諮詢服務收入	3,435	3,061	7,970	6,553
財務擔保收入	109	116	221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9	1,247	2,207	2,241
雜項收入	1,217	1,561	2,018	3,031
	<u>11,881</u>	<u>8,349</u>	<u>23,859</u>	<u>17,448</u>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識別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營運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各項產品及服務範疇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不同。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1,039,377</u>	<u>14,529</u>	<u>1,053,906</u>
報告分類溢利	<u>32,185</u>	<u>3,177</u>	<u>35,362</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2,324)	(8,287)	(30,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207	2,207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0)	-	(200)
期內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及 金融工具外)添置	<u>10,918</u>	<u>13,699</u>	<u>24,617</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988,191</u>	<u>14,578</u>	<u>1,002,769</u>
報告分類溢利	<u>30,117</u>	<u>2,113</u>	<u>32,230</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8,544)	(7,164)	(25,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10	1,531	2,2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5)	(2)	(247)
期內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及 金融工具外)添置	<u>11,553</u>	<u>16,779</u>	<u>28,332</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210,389</u>	<u>53,641</u>	<u>1,264,030</u>
報告分類負債	<u>755,895</u>	<u>20,816</u>	<u>776,711</u>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278,619</u>	<u>48,582</u>	<u>1,327,201</u>
報告分類負債	<u>818,140</u>	<u>24,952</u>	<u>843,092</u>

(c) 分類資料與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1,053,906</u>	<u>1,002,769</u>
報告分類溢利	35,362	32,2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51	2,7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361)	(673)
其他	(8,233)	(6,91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801)</u>	<u>(1,3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6,818</u>	<u>26,05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264,030	1,327,201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10,279	10,521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239,557	220,595
綜合總資產	1,513,866	1,558,317
報告分類負債	776,711	843,092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7,185	17,701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105,898	95,312
綜合總負債	899,794	956,105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融資租賃負債(計入借貸內)及部分租賃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董事墊款及應付稅項。

4.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7,653	9,351	15,461	18,007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二零一八年：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1,715	227	3,294	425
	9,368	9,578	18,755	18,43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項目				
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短期租賃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期低於 十二個月之租賃	1,318	—	3,178	—
—低價值項目之租賃	2	—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53	11,225	17,365	22,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56	—	12,0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29)	(1,247)	(2,207)	(2,241)
無形資產之攤銷	574	608	1,159	1,228
預付開支之攤銷	—	119	—	242
租賃土地之攤銷	—	705	—	1,453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0	247	200	247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u>5,760</u>	<u>6,707</u>	<u>13,127</u>	<u>11,837</u>
即期稅項－總額	<u>5,760</u>	<u>6,707</u>	<u>13,127</u>	<u>11,837</u>
遞延稅項	<u>(401)</u>	<u>(424)</u>	<u>(401)</u>	<u>(424)</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5,359</u></u>	<u><u>6,283</u></u>	<u><u>12,726</u></u>	<u><u>11,413</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期內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8,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93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4,0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約13,7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總賬面值約7,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主要客戶3個月至9個月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79,858	82,192
91至180日	10,938	33,926
181至365日	13,462	9,339
1年以上	4,572	3,509
	<u>108,830</u>	<u>128,96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9)	(509)
	<u><u>108,121</u></u>	<u><u>128,457</u></u>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結餘／經調整結餘	509	470
期內／年內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0	39
	<u>709</u>	<u>509</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附註)	452,136	500,492
預付開支之即期部分	-	470
應收返利	40,311	66,60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支付按金	56,684	54,056
	<u>549,131</u>	<u>621,626</u>

期內概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附註：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維持長期業務往來關係。

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管理服務及財務資助，包括對中寶集團於銷售國內生產寶馬汽車之運作提供墊款。本集團收取之技術費乃經參考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量後按議定條款設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客戶銷售汽車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後，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包括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及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賬款尚未償還餘額)為504,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157,000港元)。該金額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訂立協議。據此，廈門中寶同意將其汽車抵押予本集團，直至中寶集團全數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餘額，為中寶集團結欠款項餘額提供保障。只要中寶集團尚有欠款，該抵押品將繼續生效。

由於上文所述之過往還款記錄令人滿意且附有抵押品，董事認為應收中寶集團之墊款及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很低，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甚微。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364	54,295
應付票據	128,361	222,415
	<u>165,725</u>	<u>276,710</u>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8,281	35,859
31至180日	94,018	215,100
181至365日	1,433	24,075
1至2年	1,424	619
2年以上	569	1,057
	<u>165,725</u>	<u>276,710</u>

12. 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汽車。租約年期乃由本集團與各承租人共同協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343	17,339
一年後至五年內	16,538	20,333
	<u>36,881</u>	<u>37,672</u>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承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551	19,760
一年後至五年內	-	44,606
五年後	-	94,721
	<u>5,551</u>	<u>159,08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數處物業、數項辦公設備、泊車位及汽車，租期均低於十二個月，合資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短期租賃豁免方式進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泊車位、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租賃之初步租期介乎1年至15年。租賃概無載列任何或然租金。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之擔保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u>158,043</u>	<u>158,599</u>

14. 與中寶集團間之交易

除附註10及13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銷售汽車及零件以及汽車服務產生收入51,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89,000港元)，並自中寶集團賺取技術費收入4,7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寶集團購買汽車及零件及汽車服務，價值21,4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346,000港元)，並向中寶集團支付租金2,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23,000港元)。

15.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15.1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其中包括下列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5,458	4,974
離職後福利	46	43
	<u>5,504</u>	<u>5,017</u>

15.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貸約262,7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496,000港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羅爾平先生作出擔保。

1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0,8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6,198,000港元。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該三層等級乃根據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界定，詳情如下：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資產或負債於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屬公平值等級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	8,186	8,1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	8,215	8,21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此乃針對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情況。

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載述如下：

金融資產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 資本面值	本集團 直接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廈門歐利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9%	高檔汽車銷售及提供優質 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進行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分類至第三層公平值等級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非上市 股本證券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匯兌調整	8,215 (2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8,186</u></u>

估值流程

於釐定公平值時，會採用特定估值方法，並會參考租賃土地之市場價值等輸入數據以及與計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其他特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時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來源及評估如下：

一 租賃土地之市場價值：

租賃土地之市場價值由本公司董事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且已參考相關市場可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租賃土地之現行用途等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與經調整淨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巨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如繼往地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並不斷提升汽車經銷商店內的客戶體驗，收益持續增長5.1%至1,053,9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1,002,769,000港元。然而，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14,09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4,639,000港元減少3.7%，主要因(i)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經營毛利率下跌；及抵扣(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1,002,769,000港元增加5.1%至本期間1,053,906,000港元。收入增加乃因汽車銷售、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增加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汽車銷售額為697,45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677,258,000港元增加3.0%，銷售額增加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車型面市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9.7%至337,122,000港元。收入增加乃因(i)福州地區汽車服務訂單量增加；(ii)汽車配件銷售量增加；及(iii)廈門新修理車間分部開業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技術費收入為4,79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35.7%，原因為汽車製造商繼續於中國本地生產產品及二零一九年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增加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14,52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小幅減少0.3%。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期內收入減期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期內經營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毛利減少5.5%至156,043,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毛利則為165,0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毛利率為14.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為16.5%。經營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價格下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7,448,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23,859,000港元，主要因期內顧問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69,19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70,285,000港元減少1.6%，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花紅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70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611,000港元，主要因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二零一九年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先前按「經營租賃開支」確認之租賃開支現確認作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租期內攤銷及按「折舊及攤銷」類別確認。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88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182,000港元，主要因二零一九年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先前按「經營租賃開支」確認之租賃開支現確認作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租期內攤銷及按「折舊及攤銷」類別確認。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匯兌虧損為4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1,207,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開支為30,8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31,959,000港元減少3.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432,000港元小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本期間之18,75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0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14,639,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經營毛利率下跌及抵扣(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614,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212,000港元)。流動資產為1,024,8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834,000港元)，其中191,1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768,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為781,6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389,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借貸、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118,1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16,000港元)，主要為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29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港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淨額)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所得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4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75,1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62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融資之擔保，15,0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90,000港元)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供應商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定期存款外，賬面淨值分別為78,0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750,000港元)及2,7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賬面淨值為37,5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3,000港元)之汽車亦已抵押，作為相關借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廈門中寶取得之銀行信貸提供本金總額約158,0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599,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814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名)僱員。員工人數減少主要因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以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5,3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82,000港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13,7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前景

展望未來，宏觀經濟持續下滑和中美貿易戰前景不明將繼續影響汽車市場。為應對該等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把握中國汽車行業穩步發展的契機，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遠利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羅萬聚	個人權益	8,000,000	1.68%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薛國強	個人權益	14,412,000	3.03%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95,260,320	20.00%
陳靖諧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28,788,033	6.04%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788,033	6.04%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700,000	8.3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95,2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17,30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8,788,033股股份，陳靖諧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3.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513,866,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158,043	10.4	162,074	1.7

附註：

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述如下：

- 一 執行董事馬恒幹先生獲委任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